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3994號

04 原 告 林佑彥

05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 表 人 蘇福智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日北
09 市裁催字第22-A0TEMG7A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一、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程序事項：

16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
17 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事實概要：

19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9時36分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停放在劃設有紅線
21 標線之臺北市福林路（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在禁止臨
22 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
23 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
24 項第1款規定，以113年12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TEMG7A0
25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
26 新臺幣（下同）7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被告
27 重新審查後，自行將裁罰金額更正為600元，並將更正後
28 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29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30 (一)、主張要旨：

31 原告於上開時間將系爭機車停放在水溝蓋上，系爭地點並未

01 標示紅線，有現場照片為憑，故被告所為原處分，自有違誤
02 應予撤銷。

0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答辯要旨

06 原告自承將系爭機車停放在水溝蓋上，依舉發機關函及附件
07 可知，系爭地點係由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法劃設紅線，
08 員警當日執勤發現系爭車輛停放在道路範圍紅線路段，且駕
09 駛人不在場，違規停車事實明確，遂依法舉發，被告據此所
10 為原處分，並無違誤。

11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所為確已違反「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規定：

14 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述
15 在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3頁）、舉發機關113年7
16 月1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33043631號函（本院卷第41-42
17 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3年8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
18 133048225號函（本院卷第67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11、7
19 3頁）在卷可佐。參酌交通部94年6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67
20 93號函釋略以：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
21 規定意旨，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
22 不得停車。又觀諸臺北市交通地理資訊系統列印資料（本院
23 卷第53頁）、違規現場照片（本院卷第55頁）及違規採證照
24 片（本院卷第57頁）所示，足認系爭地點確實劃設有紅線標
25 線且標線清晰可辨，原告確實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劃設有紅線
26 之道路範圍內，且員警舉發當時駕駛人亦未在場，核屬違規
27 「停車」之行為。至原告所提出之照片（本院卷第13頁），
28 僅拍攝到系爭地點現場之「局部」現況，而未呈現現場之全
29 貌，該照片尚難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論據。故原告主張要旨，
30 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31 (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02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5 明。

0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法 官 黃子淵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遷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余筑祐

22 附錄應適用法令：

23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項
24 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
25 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
26 30公分為度。

27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

28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29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30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31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

- 01 200元以下罰鍰：
- 02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